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虹玉
電話：06-390113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klein@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給字第09901391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之服務年資，74年至78年正式納編前之年資採計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15日臺人（三）字第0990214028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78年正式納編前之服務年資採計規定，綜整如下：
 - （一）自98年8月1日起，曾於62年12月至74年7月間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具合格教師資格以後之年資，得依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74年8月以後公立幼稚園進用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園長、教師，因非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不符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惟於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其於74年至78年之幼稚園年資，得依第（一）項之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訂

線

(三)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在74年8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至78年納編前之幼稚園年資，考量其與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具相同幼稚園任教服務之事實，爰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四)依70年11月6日制定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退休，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爰非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但如符合幼稚教育法第12條及第13條等相關規定進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三、教育部原函影本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區」請逕行下載參閱，請本市後甲國中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臺。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0-12-20
交 15:08:48 章